

## 肆、碩士論文初審口試實施要點

### 一、申請資格

- (一)修習研究所一年級必修、選修學分者或通過「論文專題報告」。
- (二)確認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，並已繳交「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」者。

### 二、申請時間

申請學期	申請日期	申請截止日期	完成口試日期
上學期	口試前二週	12月15日前	隔年 1月31日前
下學期	口試前二週	6月15日前	7月31日前

### 三、申請程序

- (一)研究生應於口試舉行前二週，確認口試委員之時間及口試當天可用之教室，並填寫「論文初審口試申請表」一份，向所辦提出初審口試申請。
- (二)指導教授推薦之口試委員，其中至少一位為外校教師，並於口試舉行前二週將論文送交口試委員審閱。
- (三)校外口試委員如需學校「發文」或「校內停車證」者，請同學於口試前向所辦提出申請。
- (四)因故取消論文計畫口試者，應於口試舉行一週前向所辦申請撤銷，並通知所有口試委員。

### 四、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說明

- (一)論文計畫內容應包括：

緒論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與設計(採實證研究則需確定研究對象、預試之研究工具即擬用統計方法)、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、主要參考文獻等，並以A4紙張打字後，裝釘成冊。

- (二)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以兩小時為原則，主席應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。
- (三)口試完畢後，由指導教授會同口試委員填寫「**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**」，並將正本交所辦存檔備查。
- (四)論文計畫口試須經口試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，評定為「通過」或「修正後通過」。若超過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評定為「不通過」者，則得於次學期舉行重考。若未通過論文計畫口試，需重新提出申請，以一次為限。

## 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研究生應於**口試二週前將論文計畫書送交至口試委員審閱**，並於口試舉行一週前確認口試委員是否收到論文計畫書，並再次確認口試的時間與地點，口試當天校外口試委員如有開車到校，請研究生先至所辦申請**貴賓停車券**。
- (二) 研究生與服務同學提前至口試地點，整理場地、準備點心、安裝視聽器材及測試、分發「論文考試程序表」及「口試評審表」。
- (三) 自行準備錄音機、錄音帶、記錄本、筆。
- (四) 各項申請表單，請至家研所網頁下載或至所辦領取。

(<http://fscd.usc.edu.tw/master/archive.php?class=301>)